

# 北京大学医学部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医〔2018〕部人字 145 号

各院（部），机关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大学医学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经 2018 年 10 月 8 日医学部第 25 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本部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北医〔2013〕部人字 180 号）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北京大学医学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规范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促进人员交流，加强干部轮岗锻炼培养，根据《北京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北京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交流轮岗工作暂行办法》《北京大学关于干部退岗退休的规定》《北京大学共青团干部选拔任用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岗位设置

科级岗位设置原则：强化岗位，淡化身份，按需设岗，精简高效。

科级岗位包括医学部职能部处内设机构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直属或挂靠机构以及工会、共青团系统科级干部。

## 二、聘任原则

1. 党管干部原则；
2.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3.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4. 民主集中制原则；
5. 按照学校规定的机构和职数聘任。

## 三、聘任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秉公办事，行为规范。

2. 服务意识强，群众认可，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求真务实，开拓进取。

3.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熟悉相

关政策法规，团结协作。

正科级干部能贯彻执行各项政策规定，负责本办公室的全面工作，并与其它办公室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本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

副科级干部应有一定的本岗位工作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4. 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5.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 **四、聘任资格**

1. 担任科级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新聘正科级职务年龄一般在 48 周岁以下，副科级职务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3. 现任科级职务续聘时的年龄距学校规定的本人退休年限原则上不应少于一个聘期。

4. 新聘正科级职务须任副科级职务两年及以上。新聘副科级职务须在管理岗位工作两年以上，如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须在管理岗位工作一年及以上。

5. 新聘任科级职务，需有不少于一年在教学科研单位、专职学生工作、后勤服务实体的一线工作经历。

#### **五、选聘程序**

1. 职能部处科级干部选聘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各单位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 发布选聘通知，启动选聘工作；

(2) 民主推荐、自荐；

(3) 通过考试考核或应聘答辩、民主测评，讨论确定拟聘人选；

(4) 对拟聘人选进行组织考察；

(5) 医学部部务办公会审批；

(6) 拟聘人选公示一周；

(7) 按照干部管理和任免程序任命。

2. 学院、直属或挂靠机构科级干部的选聘工作，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本办法形成工作方案，按程序进行，并报人事处备案。

3. 二级单位工会常务副主席经工会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医学部审批后可定为正科级。

团委各部部长，二级单位分团委书记等专职团干部经二级单位党委和医学部团委审批，报人事处备案并按照《北京大学共青团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党发[2018]64号）确定级别。

## **六、任期与考核**

1. 科级干部任期一般为四年。

2. 科级干部的考核，分年度考核、届满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 **七、其他**

1. 科级干部个别调整一般采用民主推荐或竞争上岗的方式、经民主测评、考察、医学部批准、公示等程序。

2. 注重选聘质量，宁缺毋滥，如无合适人选，可低聘或空缺。

3. 科级干部应在不同岗位之间交流，在同一科级岗位连续任职 8 年以上的需轮岗交流。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